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譯本，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1	序言	1
1.1	目的	1
1.2	編製基礎	1
1.3	綜合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	2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8
4.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8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9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1
6.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1
7	槓桿比率	22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2
7.2	LR2：槓桿比率	23
8	流動性	24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7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8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9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0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1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32
9.9	CR5：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33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34
10.1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4
11	市場風險.....	34
11.1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4
11.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5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35
12.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5
12.2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7
13	國際債權.....	38
14	客戶貸款.....	38
14.1	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38
14.2	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39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39
16	抵債資產.....	39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0
18	內地業務.....	41
19	外匯風險.....	42
20	薪酬制度.....	42
20.1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2
20.2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4
20.3	REM2：特別付款.....	44
20.4	REM3：遞延薪酬.....	45
21	縮寫.....	46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 序言

1.1 目的

本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應與**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披露報表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所編製。

此銀行業披露受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制定有關披露內容的合適性及相關性，以及規定了對披露編製流程的內部控制。儘管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外部審核，此披露報表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的規定，由本行的內部稽核予以獨立審閱。

1.2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CAR**」)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數字。

相關資料可於本行網站 www.welab.bank 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1.3 綜合基礎

於**2024**年**6**月**6**日，本行從 **Welab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Welab Crest Limited** 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6,259,000**元。通過本次收購，本行間接獲得 **Welend Limited** 的全部所有權，該公司由 **Welab Crest Limited** 全資擁有。除另有註明外，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礎編製。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相同的。

於**2024**年**6**月之前的財務信息是按非綜合基礎編製，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經重列)	綜合 (經重列)	非綜合 (經重列)	非綜合 (經重列)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25,583	968,930	1,013,461	529,438	376,187
2	一級	925,583	968,930	1,013,461	529,438	376,187
3	總資本	980,420	1,023,048	1,066,766	549,024	396,61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²	5,347,956	5,230,797	5,101,842	1,627,841	1,720,44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²	17.3%	18.5%	19.9%	32.5%	21.9%
6	一級比率(%) ²	17.3%	18.5%	19.9%	32.5%	21.9%
7	總資本比率(%) ²	18.3%	19.6%	20.9%	33.7%	23.1%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²	5.1%	5.6%	6.9%	19.7%	9.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233,861	8,752,797	8,633,653	5,946,177	3,726,272
14	槓桿比率(LR)(%)	11.2%	11.1%	11.7%	8.9%	10.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¹	163.5%	221.1%	587.4%	327.1%	259.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LMR」)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CET1比率、一級比率和總資本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總收入的增長，導致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請參閱模板OV1以獲取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及這兩個季度之間的變動。

LMR下降主要是由於在LMR期間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續存所致。

¹ 上述披露的LMR反映各季度內3個公曆月平均LMR的算術平均值。

²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最新的數字。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確保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妥善管理及控制各種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技術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風險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強健的風險文化，並視之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得到董事會的認可，並獲得高級管理層的遵循。本集團通過制定並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和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具前瞻性的方法在正常和壓力條件下應對重大風險，從而建立本集團的風險文化。通過適當培訓、研討會、關鍵合規控制年度申報和專業認證，不僅提高了業務部門的風險意識，而且亦提高了全體員工的風險意識，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董事會承擔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包括管理、核准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授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和監督本集團的主要職能領域，包括產品風險管理、合規、財資和財務控制，以及相關的風險。風險委員會尤其有權力和責任監控和指引本集團承擔一系列不同風險的全面管理事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和風險管理部門有責任確保各種風險限額已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當設定，以及監控本集團日常管理中風險管理和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在本集團層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訊保安委員會負責監管各種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職能單位，尤其是獨立於業務單位的風險、法律及合規和財務單位擔任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內部審計部擔任第三道防線，負責通過執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和管理的水平，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和合規性。

風險偏好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由董事會根據行業和市場發展不時（至少每年審批一次）予以審，此項聲明描述了本集團為追求其策略目標而準備接受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採取低風險取向，審慎管控風險，務求實現穩步增長和合理回報。

本集團根據法律、監管和營運靈活性要求設定各項比率和風險限額並進行持續監控，將本集團風險承擔限制和控制在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之下，並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技術以評估本集團在市場不利環境中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其為於虛擬和歷史假設的基礎上進行。通過在不同情景下建立不同的警報級別，幫助提醒管理層注意各種與風險相關的不利結果，並顯示為承擔由嚴重壓力環境造成的損失或承受嚴重壓力環境而可能需要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和流動資產)數額。

風險資料匯報、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本集團為不同的風險承擔制定了各種風險計量和匯報系統。本報表載述了本集團帳內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的計量和匯報相關資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是否有效管理主要風險類型(定義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其他在各自的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包括IC-1、SA-1等)中強調的新興風險類型。本集團持續在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上投入大量資源，以保持及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用不同策略和流程來減低不同的風險。這些減低風險措施的進度可在各規管平台上進行追蹤。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集團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綜合	綜合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386,929	4,329,477	350,954
2	其中STC計算法	4,386,929	4,329,477	350,95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綜合	綜合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19,188	1,035,588	89,53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¹	158,161	134,268	12,653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¹	158,161	134,268	12,653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5,347,956	5,230,797	427,836

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是由於總收入的增長。

¹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最新的數字。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資產							
在中央銀行及同業的結餘	444,547	444,547	444,547	–	–	–	–
同業存款	67,991	67,991	67,991	–	–	–	–
金融投資	2,211,165	2,211,165	2,211,165	–	–	–	–
客戶貸款	5,202,284	5,202,284	5,202,284	–	–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21	521	521	–	–	–	–
物業及設備	2,344	2,344	2,344	–	–	–	–
使用權資產	42,897	42,897	42,897	–	–	–	–
無形資產	63,593	63,593	–	–	–	–	63,593
其他資產	212,946	212,946	212,946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55	39,155	–	–	–	–	39,155
可收回稅項	3,910	3,910	3,910	–	–	–	–
資產總額	8,291,353	8,291,353	8,188,605	–	–	–	102,748
負債							
客戶存款	6,867,048	6,867,048	–	–	–	–	6,867,048
租賃負債	41,179	41,179	–	–	–	–	41,179
應付貸款	–	–	–	–	–	–	–
借款	–	–	–	–	–	–	–
其他負債	348,435	348,435	–	–	–	–	348,43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360	6,360	–	–	–	–	6,360
負債總額	7,263,022	7,263,022	–	–	–	–	7,263,022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以下圖表顯示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模版LI1)	8,188,605	8,188,605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模版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188,605	8,188,605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57,855	—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12,470	212,470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8,858,930	8,401,075	—	—	—

4.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額是由於考慮到撥備造成的差額所致。STC計算法下的監管風險承擔數額扣減第三階段預期損失減值撥備，在計算監管資本時，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損失減值撥備則納入在二級資本的計算內。

通過使用信用換算因數，以監管為目的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集團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成分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圖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45,000	(3)
2	保留溢利	(2,434,802)	(4)
3	已披露儲備	618,133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028,33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3,593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9,155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 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 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 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 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 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 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2,748	
29	CET1資本	925,583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925,58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4,83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4,837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54,83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980,420	
60	風險加權數額	5,347,95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7.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3%	
63	總資本比率	1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5.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3,593	63,593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9,155 10,77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按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港幣千元	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互相參照 5.1 (CC1)
資產			
在中央銀行及同業的結餘	444,547	444,547	
同業存款	67,991	67,991	
金融投資	2,211,165	2,211,165	
客戶貸款	5,202,284	5,202,28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21	521	
物業及設備	2,344	2,344	
使用權資產	42,897	42,897	
無形資產	63,593	63,593	(1)
其他資產	212,946	212,946	
遞延稅項資產	39,155	39,155	(2)
可收回稅項	3,910	3,910	
資產總額	8,291,353	8,291,353	
負債			
客戶存款	6,867,048	6,867,048	
租賃負債	41,179	41,179	
應付貸款	–	–	
借款	–	–	
其他負債	348,435	348,43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360	6,360	
負債總額	7,263,022	7,263,022	
權益			
股本	2,845,000	2,845,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2,845,000	2,845,000	(3)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儲備	(1,816,669)	(1,816,669)	
其中：保留溢利	(2,434,802)	(2,434,802)	(4)
其中：披露儲備	618,133	618,133	(5)
權益總額	1,028,331	1,028,331	
負債及權益總額	8,291,353	8,291,353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CET1 資本普通股
1	發行人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845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¹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³ 有關本行資本票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https://www.welab.bank/zh/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閱覽。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ET1 資本普通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度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4,337,700		
2 總和		4,337,700		
3 總計		4,357,684	0.498	26,633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所確定，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集團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7 槓桿比率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千元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291,35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5,78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30)
7	其他調整	(102,74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233,861

其他調整主要是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除的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金管局發佈的「槓桿比率框架」，這些不包括來自槓桿比率的風險承擔。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a)	(b)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556,592	9,051,30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2,748)	(103,71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8,453,844	8,947,58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57,855	411,59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12,069)	(370,43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5,786	41,15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25,583	968,93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499,630	8,988,74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65,769)	(235,94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233,861	8,752,79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1.2%	11.1%

8 流動性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是指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和業務目標而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ALCO**由董事會授權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策略、程序和慣例。**ALCO**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風險偏好和相關限額至少每年一次經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檢討及核准，以符合本集團相關的行業標準、市場發展和業務狀況。

於管理和監控風險時，以審慎方式採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以在平衡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與回報。各種比率和風險限額乃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可接納的風險偏好水平限制和控制風險承擔，並完善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實踐。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根據經董事會和**ALCO**定期檢討和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所訂明的指引及程序，由流動性風險團隊、管理層和**ALCO**監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和股東資金。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通過設立適當的負債組合，並與主要資金提供者建立牢固持久的關係，以維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會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正常情況下到期的債務，並將保持適當組合額外優質流動資產，以在發生融資危機時提供應急流動資金。

監控和匯報採取現金流量計算和預測的形式，因為此等乃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期。此等預測的起始點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和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的分析。

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是協助風險委員會審查和認可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水平（由內部制定的各種風險比率限制而定）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協助**ALCO**管理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和作出明智的策略性決策。

應急資金計劃

應急資金計劃是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的一個組成部分，此計劃描述了本集團應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8 流動性(續)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續)

定制的測量工具或指標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法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保持正現金流狀況，或以其他方式從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抵補任何資金短缺。此等預測具有前瞻性，涵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在95天內的時間間距及較長至1年的時間間距內進行。設置內部限制是為了控制在較短間距內累積淨錯配淨額。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以港元及所有外幣持倉總額。此外，當其他重要貨幣計值的負債佔本集團負債總額5%以上時，會進行單獨的現金流量預測。

抵押池及資金來源的集中度限制

零售存款是本集團資金基礎的主要和重要組成部分，而本集團對此等存款的組成和質素均予以認真監控和密切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及資金需要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被界定為第2類機構，無需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取而代之的是，採用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來計量本集團針對其資金需要的短期流動性風險承擔。LMR是第2類機構在1個月內的「可兌現資產」數額佔此機構的「合資格負債」數額(扣減後)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及與金管局的通訊，本集團須遵守LMR的法定限額，即25%。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8 流動性(續)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合約期限概況

以下圖表根據金管局MA(BS)23－流動性監察工具的填報指示，分析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細分為各個期限集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翌日	2至7日	8日至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 以上 至2年	2年 以上 至3年	3年 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結餘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來自外匯基金帳戶之應收款項	367,513	367,513	-	-	-	-	-	-	-	-	-	-
應收同業款項	146,227	77,129	-	-	69,098	-	-	-	-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工具(已扣除短倉)												
(a) 可隨時套現資產	2,211,095	2,211,095										
(b) 非隨時套現資產												
非銀行客戶貸款	5,523,965	44,439	45,012	115,258	300,728	439,058	858,327	1,468,686	1,088,557	1,022,168	14,128	127,604
其他資產	307,683	637	2,887	72	-	19,984	5,753	-	5,915	-	3,000	269,435
總計	8,556,483	2,700,813	47,899	115,330	369,826	459,042	864,080	1,468,686	1,094,472	1,022,168	17,128	397,039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非銀行的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536,406	536,406										
(c) 定期及通知存款	6,401,655	32,328	341,901	1,318,001	3,950,319	565,644	193,462	-	-	-	-	
其他負債	330,527	114,274	3,678	50,757	31,108	25,720	18,433	16,286	18,249	-	-	52,022
資本及儲備	1,028,331	-	-	-	-	-	-	-	-	-	-	1,028,331
總計	8,296,919	683,008	345,579	1,368,758	3,981,427	591,364	211,895	16,286	18,249	-	-	1,080,353
合約期限錯配		2,017,805	(297,680)	(1,253,428)	(3,611,601)	(132,322)	652,185	1,452,400	1,076,223	1,022,168	17,128	
累積合約期限錯配		2,017,805	1,720,125	466,697	(3,144,904)	(3,277,226)	(2,625,041)	(1,172,641)	(96,418)	925,750	942,878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涉需承擔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來自財資及零售貸款產品。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a)描述了確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

本集團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信用風險承擔和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包括組合分布和信用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控和合規性、減值準備和大額風險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組織結構建立了一套明確的權限和責任，以監控政策、程序和限額的遵守情況。信用風險團隊負責制定信用政策、監控組合質素和減值撥備、確保符合法定和內部貸款限額、評估信用申請、做出信用決策等。

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彼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及業務流程有效、充分、適當地實施，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信用相關監管要求。彼亦負責評定、評估和監控風險限額的使用，並確保可量化風險在已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本集團各單位負有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責。業務部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持續的「了解客戶」檢查。信用風險團隊獨立於業務部，擔當第二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執行信用監控和審查，並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監管和法定要求及限額。內部審計部是本集團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審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管治體系和流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監管和法定要求。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圖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07,250	5,930,455	265,209	52,771	212,438	–	5,772,496
2	債務證券	–	2,211,204	32	–	32	–	2,211,17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107,250	8,141,659	265,241	52,771	212,470	–	7,983,668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以下圖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3,61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99,52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4,497)
4	撇帳額	(165,330)
5	其他變動*	(6,06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0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和提早還款。

監管披露報表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與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逾期超過90天的財資及零售貸款產品被視為已減值，除非有其他資料表明相反情況。具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財資及零售貸款產品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分期償還的財資及零售貸款產品於分期付款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通知償還的財資及零售貸款產品於還款通知已送達借款人但未照指示還款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

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j)及3(a)描述了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所用的方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資產品有任何減值跡象。

以下列表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了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板CR1及CR2下提供的量化資料。

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8,184,244
美國	64,665
總計	8,248,909

2.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	146,228
公營單位	2,572,690
非銀行私營類別	
個人客戶	5,508,065
其他	21,926
總計	8,248,909

3.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至一年	4,652,351
一年至五年到期	3,582,430
五年後到期	14,128
總計	8,248,909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的撥備和註銷(CRB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特定準備金	註銷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07,250	52,771	338,759
總計	107,250	52,771	338,759

5.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的撥備和註銷(CRB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特定準備金	註銷
非金融私營類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客戶	106,998	52,545	335,794
其他	252	226	2,965
總計	107,250	52,771	338,759

6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CRB6)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0,789

7.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已減值	未減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組客戶貸款	68,635	62,993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設定了每名個人或對手方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就資本計算而言，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以下圖表描述了受不同種類的已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港幣千元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5,772,496	—	—	—	—
2	債務證券	2,211,172	—	—	—	—
3	總計	7,983,668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54,479	—	—	—	—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內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STC」)，銀行須使用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計算監管資本，從而釐定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使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惠譽評級公司等ECAI，用以釐定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上述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風險權重的配對，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規定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特定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該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布具體的發行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評級，但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載列在STC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時所產生的影響，並描述了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資料，說明每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72,690	—	2,572,690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46,228	—	146,228	—	29,245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21,926	—	21,926	—	20,417	9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400,817	457,855	5,400,817	—	4,050,61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04,935	—	204,935	—	204,93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4,479	—	54,479	—	81,719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8,401,075	457,855	8,401,075	—	4,386,929	52%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9 CR5：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描述了在STC計算法下，資產類別及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72,690	-	-	-	-	-	-	-	-	-	2,572,69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 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46,228	-	-	-	-	-	-	-	146,22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019	-	18,907	-	-	-	21,92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 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400,817	-	-	-	-	5,400,81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 他風險承擔	-	-	-	-	-	-	204,935	-	-	-	204,93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54,479	-	-	54,47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572,690	-	146,228	-	3,019	5,400,817	223,842	54,479	-	-	8,401,075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10.1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帳內及非交易帳內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金額和資本要求是根據監管資本要求確定。本集團採用當前風險承擔法計量信用等值金額，包括當前風險承擔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1 市場風險

11.1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而導致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分為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

本集團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管理相關的持倉，以及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業務操作產生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分配足夠資本以抵補此等風險。

風險偏好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目標確定，以監管市場風險活動；並在批准的風險偏好下，參照本集團的性質、交易量和風險偏好，設定了風險限額和管理行動觸發因素。市場風險偏好由風險委員會批准，而市場風險限額則由風險委員會批准。為方便計算、衡量、分析和匯報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了各種制度，並定期為不同的管治層面編製風險報告。通過不同的政策、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限額結構，從不同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集中度、幣種和存續期)分析市場風險可形成的潛在損失及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1 市場風險(續)

11.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2.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a) 風險管理目標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是指因受到不利的利率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盈利和經濟價值造成的風險。市場利率的變化會影響資產、負債和相關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股權經濟價值(「EVE」))以及銀行活動的盈利(淨利息收入(「NII」))。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保持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12.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續)

(b) 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貸款、存款和財資業務，包括為管理流動性風險和優化本集團財務狀況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有幾個方面：不同利率基準產生的基準風險和銀行帳工具期限結構產生的缺口風險，其中亦涉及非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持倉（包括無到期日存款）以及利率敏感貸款和負債。

在風險委員會（「RC」）批准的相關IRBB政策範圍內，定義了有關分析和計量IRBB的組織結構、職責、限額結構和方法標準，根據風險限額審核和監控IRBB風險承擔。ALCO定期審核市場活動和狀況，並確保及時就管理IRBB作出有效決策並實施措施。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技術性因素，從收益和經濟角度計量IRBB。其中包括銀行申報表(MA(BS)12A)中規定的方法，用於模擬各種利率情景對本集團NII和EVE的影響，包括模板IRBB1中描述的情景。通過計量EVE，計算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的淨現值變化，受特定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的影響。通過盈利為基礎計量NII標準，評估12個月內未來盈利的變化，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和股本水平。

限額是根據本集團的資本水平所設定。本集團會準備、監察各項模擬結果，並定期向ALCO報告。主要結果也每季度向RC和董事會報告。監察單位會立即向財資部、CRO及／或ALCO的成員報告任何違反限額或觸發的行為，說明違反情況和相關原因。本集團財資部積極監控市場狀況的變化，這可能需要重新平衡資產負債表。壓力測試用於評估不利情景對IRBB的潛在影響，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組合。

(c) 風險計量次數

定期計算和監測符合監管情景的EVE/NII措施。本集團根據標準監管情景的EVE結果評估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

(d) 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

本集團計量其在利率市場壓力下遭受損失的脆弱性。本集團根據標準監管利率衝擊的利率衝擊情景計量EVE/NII的IRBB。

(e) 對沖策略和會計處理

本集團會記錄及監測基礎對沖項目或風險和對沖交易的所有對沖關係（如有）。

(f) 本集團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的要求應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可於合約到期前提前還款而改變其現金流。

本集團根據各類產品的特性，結合統計方法與歷史數據預測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率，從以全面評估本集團的IRBB承擔對本集團收益及經濟價值的影響。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12.2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模板 IRRBB1 中的價值是根據金管局的申報表 MA(BS)12A (「申報表」) 計算所得。金管局的 SPMIR-1 定義 6 種利率情景和貨幣變化。針對每項規定情景評估以下影響：(i) 股權經濟價值 (ΔEVE) 的變化，使用固定的資產負債表和瞬間衝擊；(ii) 使用固定資產負債表假設和瞬間衝擊，在未來滾動 12 個月期間淨利息收入 (ΔNII) 的變化。

		(a)	(b)	(c)	(d)
		ΔEVE		ΔNII	
港幣百萬元		綜合	非綜合	綜合	非綜合
	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50	45	33	1
2	平行向下	—	—	(28)	(1)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117	11		
5	短期利率上升	14	25		
6	短期利率下跌	—	—		
7	最大值	117	45	33	1
	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926		376	

正值表示虧損，負值表示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VE 最差情景是因為曲線較橫向的移動情景，仍低於一級資本 15% 的監管門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49%）。在「平行向上」情景下，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最大虧損為港幣 3,300 萬元。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按照金管局的「MA(BS)29A及MA(BS)29B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中指定之計算方法以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本地的外幣債權總和作計算。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類別	
發達國家，其中：	12	62	20	—	94
—美國	12	62	20	—	94

14 客戶貸款

14.1 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本集團在顧及風險轉移後，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的分析乃基於對手方的所在地。一般而言，倘若索償由與對手方不同國家的一方提供擔保，則適用於風險轉移。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域，即經計算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總額百分之十作出披露：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客戶 貸款總額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 超過三個月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	5,462,770	107,158	10,789	52,760	207,726
總計	5,462,770	107,158	10,789	52,760	207,726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4 客戶貸款(續)

14.2 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集團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的分析以及其相關有抵押貸款之結餘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總客戶貸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於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和金融		
批發和零售貿易	2,873	—
運輸和運輸設備	1,997	—
娛樂活動	109	—
信息技術	824	—
其他	9,995	—
個人		
其他	5,446,972	—
總計	5,462,770	—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客戶的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3個月以上但6個月或以下	10,789	0.20%
6個月以上但1年或以下	—	—
1年以上	—	—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的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72,213	1.32%

16 抵債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債資產。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	非綜合
合約或名義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	—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	—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	—
遠期資產購買	—	—
遠期有期存款	—	—
其他承擔：	—	—
不可無條件取消：	—	—
原到期日不超過一年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	—
可無條件取消	457,855	299,517
總額	457,855	299,517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	—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乃指客戶循環貸款的未提取部分。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8 內地業務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是按本銀行非綜合基礎編製的，這與提交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所使用的基礎相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4	並無於上述項目1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項目2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8	總額	—	—	—
9	扣除準備金後總資產	8,018,143		
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當中並無重大風險承擔。下表是按本銀行非綜合基礎編製的，這與提交金管局的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使用的基礎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美元風險承擔	
現貨資產	109,085
現貨負債	88,984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	20,1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結構性持倉及期權持倉。

20 薪酬制度

20.1 REMA：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制度披露

薪酬委員會獲本行董事會授權，並獨立於管理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編號CG-1、CG-5所載的守則及其他法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

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須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定期(至少1年)檢討，確保薪酬政策完備有效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且薪酬制度的運作能符合目前的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該政策適用於於本集團僱用的所有員工。該些政策之原因如下：

- 以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加強業務文化；
- 通過鼓勵審慎作出決策，並配合本集團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應對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於酬金計劃中反映監管指引；
- 吸引且挽留優秀人才，以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 根據個人能力和表現，給予全體員工公平合理的薪酬；
- 表現評估乃基於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取得平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有效風險和人力管理；
- 薪酬常規的制定乃根據可比較的行業慣例，及促進「表現計酬」的文化。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 薪酬制度(續)

20.1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制度披露(續)

薪酬結構

本集團薪酬結構有效提升員工表現，以支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長期財務穩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和非固定(酌情)酬金。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酬(保證)及津貼。浮動薪酬指浮動花紅和保證花紅、股份或股票掛鈎工具(如購股權或獎賞)。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之間將會取得從各員工的資歷、角色及職能反映，從而取得適當的平衡。浮動薪酬在總薪酬中所佔的比例將根據每位員工的職級和工作職責而增加。

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和候補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關鍵人員是根據金管局報告為「經理」的人員，其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

浮動薪酬的表現評估

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為釐定準則。該等準則包括財務、非財務及風險因素。下列為發放浮動薪酬的考慮因素：

- a. 本集團整體表現；
- b. 相關業務單位表現；及
- c. 個別員工就表現的貢獻；及
- d. 相關業務單位和其員工就風險監控的投入度

在本集團實際或預期的財政表現不如理想，又或員工出現操守問題(如內部詐騙、洩露資料或破壞財產等行為)的情況下，浮動薪酬的總額可能會因此減少。本行行政總裁有權行使酌情權或靈活性，決定保留全部或部分的浮動薪酬。

於風險監控功能部門工作員工之薪酬應根據員工表現目標釐定，並應獨立於其監督業務部門的表現。

遞延安排

浮動薪酬的一部分可予遞延發放，以鼓勵員工爭取表現，包括在實際付款和作出調整支付金額前的一段時間內有待觀察和驗證的相關風險，以使員工最終所獲得的薪酬能更準確地反映風險和風險結果。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 薪酬制度(續)

20.2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港幣千元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關鍵人員
1	固定薪酬總額	員工數目	8	6
2		固定薪酬總額	12,420	7,493
3		其中：現金形式	12,420	7,493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總額	3,464	688
10		其中：現金形式	2,763	584
11		其中：遞延	—	—
12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701	104
13		其中：遞延	701	104
14		其中：其他形式	—	—
15		其中：遞延	—	—
16	薪酬總額		15,884	8,181

20.3 REM2：特別付款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關鍵人員	—	—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 薪酬制度(續)

20.4 REM3：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歸屬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3,284	—	—	—	4,653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關鍵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79	—	—	—	65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3,463	—	—	—	4,718

21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AR	資本充足比率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AI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FVOCI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G-SIB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MM (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營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1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